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3日，本公司接到股东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弘奇”）、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柏鸣”）及新余世嘉元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元冠”）的通知，该三家公司分别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给长江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出质人	所持公司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用途
新余弘奇	8,000,000（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00%	长江证券	8,000,000	100%	2016-11-2	2018-11-13	否	项目投资
新余柏鸣	6,400,000（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0.80%	长江证券	6,400,000	100%	2016-11-2	2018-11-13	否	项目投资
新余元冠	5,300,000（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0.66%	长江证券	5,300,000	100%	2016-11-2	2018-11-13	否	项目投资

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6年11月2日起至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所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98,105,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3%；凯撒世嘉旅游管理

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0,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7%,具体如下:

出质人	所持公司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结束日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用途
海航旅游	255,257,20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其中 2,468,600 无限售流通股)	12.45%	中银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000 (首发后机 构类限售股)	39.18%	2016-01-18	2021-01-19	是	融资
海航旅游		2.49%	中银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20,000,000 (首发后机 构类限售股)	7.84%	2016-03-09	2021-01-19	是	融资
海航旅游		0.31%	海通证 券	2,468,600 (无限售流 通股)	0.97%	2015-12-24	2018-12-21	是	融资
海航旅游		16.54%	海通证 券	132,788,600 (首发后机 构类限售股)	52.02%	2015-12-24	2018-12-21	是	融资
大集控股	42,847,964 (无限售流通股)	5.34%	海通证 券	42,847,964	100%	2015-12-24	2016-12-23	是	融资
新余弘奇	8,000,000 (首发后机构类 限售股)	1.00%	长江证 券	8,000,000	100%	2016-11-2	2018-11-13	否	项目投资
新余柏鸣	6,400,000 (首发后机构类 限售股)	0.80%	长江证 券	6,400,000	100%	2016-11-2	2018-11-13	否	项目投资
新余元冠	5,300,000 (首发后机构类 限售股)	0.66%	长江证 券	5,300,000	100%	2016-11-2	2018-11-13	否	项目投资
新余杭坤	17,680,000 (首发后机构类 限售股)	2.20%	长江证 券	17,680,000	100%	2015-12-06	2018-12-06	否	融资
新余佳庆	12,390,000 (首发后机构类 限售股)	1.54%	长江证 券	12,390,000	100%	2015-12-06	2018-12-06	否	融资

新余玖兴	11,0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37%	长江证券	11,000,000	100%	2015-12-06	2018-12-06	否	融资
------	---------------------------	-------	------	------------	------	------------	------------	---	----

注：上述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航旅游”）、大集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大集控股”）质押情况详见 2015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上述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新余杭坤”）、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新余佳庆”）、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新余玖兴”）质押情况详见 2016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

二、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4 日